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朱水宝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高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吴小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